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林奇儒

相 對 人 施紹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施紹微於民國111年7月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（本抵押權之原權利人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於112年4月12日因法人合併，權利人變更登記為聲請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經登記在案）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2,690,000、②1,13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41年7月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2,240,000元、②940,000元，借款期間①、②均為自111年7月8日起至131年7月8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自114年9月27日起、②自114年9月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1,952,673元、②820,89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於114年12月8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，並於同

年月9日送達相對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房屋貸款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緊急通知轉列催收函及收件回執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法通知相對人施紹微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2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勝興		336		0	0	2,366.00	10000分之86	

附表（建物）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26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	
001	8922	廣東路1430之2號十三樓之二	勝興段336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十四層樓房	合計	第十三層45.24，總面積45.24	陽台6.25、雨遮1.68	全部	共有部分：勝興段8933建號**3,614.97平方公尺；權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範圍：10000 分之61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